

#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发〔2018〕16号



##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2018年 党建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2018年党建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印发给你们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牵头部门要认真执行《计划》，抓好落实。

二、各院（系）级单位党组织要依据《计划》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本单位党建工作计划。

三、各牵头部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，各院（系）级单位党组织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

评议考核内容。

请各院（系）级单位党组织于4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将本单位党建工作计划电子版发送至党政办文秘科邮箱：[wenmike@bjfu.edu.cn](mailto:wenmike@bjfu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罗杨； 电话： 8157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18年4月24日

#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党建工作计划

2018 年北京林业大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，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加强党对全校各项工作的领导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全面贯彻落实中组部、教育部党组、北京市委关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部署，着力构建我校党建工作“一体两翼”格局（“一体”，即实施有质量的党建工程；“两翼”，即实施机关作风建设年工程和基层党支部建设质量年工程），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，为我校建设世界一流林业大学提供政治保证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。

**一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确保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**

## **1. 全力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**

（1）大力推进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“全覆盖”、主题教育“五个进”、研讨调研“转作风”、党建思政“提质量”、美丽中国“齐助力”五大行动计划，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在办学治校各个层面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部）

（2）开展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主题宣

传教育活动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部）

（3）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、进头脑相关工作和习近平教育思想“五进”行动。（牵头部门：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宣传部）

## **2. 持续推进全国高校思政会议精神落地落实**

（1）制定贯彻落实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工作方案，着力补齐思政工作短板。（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）

（2）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按照教工委统一要求，建设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》市级思政课。大力建设“名家领读经典”校级思政课公选课。组织实施思政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。（牵头部门：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（3）推进课程思政体系建设市级难点攻关计划。（牵头部门：教务处）

（4）实施研究生思政课程教学改革，建立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标准及考核体系。（牵头部门：研究生院、研工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（5）进一步明确教师工作部职能。完善教师评聘考核机制，纠正“重科研轻教学”偏向。推进专职思政课教师、专职心理教师配备，多渠道配齐配强辅导员队伍。制定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》。更加突出思政课建设学理支撑

和规律研究，更加突出思政课教师在立德树人方面的重要贡献，加快形成适合其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和支撑体系。（牵头部门：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学工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（6）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、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）

### **3. 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**

（1）根据教育部党组即将出台的《党委运行体制机制办法》，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常委会、全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，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、程序和要求。出台《党委常委会会议、校长办公会年度计划》，增加对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听取总体汇报议题。建立“一院一策”审议制度。（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）

（2）制定实施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》和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，强化党的领导。（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）

（3）组织开展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暨干部任选“一报告两评议”测评会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）

（4）做好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前期筹备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、党政办公室）

### **4. 加强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**

（1）制定《校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清单》和学校党委、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党建工作“责任清单”、“负面清单”。

(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部)

(2) 完善《校领导会商制度》，严格执行《每周快报》制度，修订并落实班子成员联系院(系)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。(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部)

(3) 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。(牵头部门：组织部)

## **二、突出思想建设基础性地位，强化思想理论武装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**

### **1.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**

(1) 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并抓好落实。(牵头部门：宣传部)

(2) 研究制定《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〉实施办法》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》。督促指导各二级中心组和基层党组织研究制定学习计划。(牵头部门：宣传部)

### **2. 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地位**

(1) 制定《北京林业大学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系列活动方案》，开展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系列学术活动，推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丛书编纂工作。(牵头部门：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)

(2) 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，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

建设规划。（牵头部门：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发展规划处）

### **3. 抓好意识形态阵地管控**

（1）研究出台《关于建立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建立意识形态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》，修订完善《北京林业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和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能部门任务分工清单》。每月召开 1 次意识形态研判会，强化意识形态研判追责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部）

（2）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严格落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审批。切实加强校内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电子显示屏等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日常监管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部）

（3）完善舆情监测和分级处置机制，加强网络评论员工作队伍建设，编发《网络舆情月报》，积极稳妥、依法依规处置突发和重大舆情事件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部）

（4）在重大敏感日和关键时间节点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。（牵头部门：学工部、研工部）

### **4. 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理想信念教育实效**

（1）推动落实学校领导班子、院（系）党委、行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为学生讲形势政策课和党课。（牵头部门：教务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党校）

（2）结合“学雷锋日、建党日、国庆日、校庆日”以及“庆

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”等重要节点，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校团委）

（3）制定《大学文化建设中长期规划》。启动“文明校园”创建工作，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部）

（4）开展“北林榜样”评选，加大道德模范、最美人物、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宣传力度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部）

（5）落实市委教工委开展的“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”学习实践活动各项任务。（牵头部门：教师工作部、校工会）

（6）制定学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文件，加强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，制定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办法，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。（牵头部门：宣传部）

（7）进一步强化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实践育人功能，加强素质教育，推动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落地落实，继续做好“绿桥”、“绿色长征”、“生态文明”博士生讲师团等大学生生态文明实践教育活动。（牵头部门：校团委、研工部）

（8）完善阳光体育锻炼计划，开展春季、秋季运动会等群众性体育活动，推广足球文化。（牵头部门：体育教学部）

**三、把握组织建设重要任务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**

### **1.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**

（1）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，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



主题教育活动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）

（2）制定任务分工，逐项落实中组部、教育部党组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。制定《校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计划》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）

（3）实施党支部建设年计划，制定《党支部质量建设年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并抓好编制党支部建设质量标准、实施党支部质量达标工程、组织开展达标评比验收，出台质量达标奖惩办法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等五项任务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）

（4）制定院（系）级党组织、党支部、党员党建工作“责任清单”和“负面清单”。出台落实党建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、奖惩办法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）

（5）抓好基层组织述职工作，层层靠实责任，层层传递压力。将党建工作目标任务细化落实到每一个层次，每一个党员。强化日常工作的督查指导和考核，着力解决重业务轻党建、不会干、不愿干的问题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）

（6）继续推进院（系）级党组织换届工作，选优配强院（系）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，推动院（系）级党组织在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）

（7）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，院（系）级党组织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。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）

(8) 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，推动“三会一课”等组织生活经常化，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。(牵头部门：组织部)

(9) 健全保障激励机制，保证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，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“双线”晋升有关要求，营造干事有动力、待遇有保障、发展有空间的支部工作环境。(牵头部门：组织部)

(10) 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，将“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”作为重要渠道，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。落实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、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规定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，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。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，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工作。(牵头部门：组织部)

## **2. 抓好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**

(1) 成立干部工作小组，研究推进干部工作。强化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。制定干部培训规划。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和使用，注重完善后备干部的政策制度，及时把德才素质好、工作实绩突出、尊重认可度高、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干部选拔进来，重点选好正处级后备人选。实行动态管理，健全培养锻炼、定期调整、有进有退的干部工作机制。(牵头部门：组织部)

(2)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体制，出台实施《人才队伍建设机制体制改革实施办法》。(牵头部门：人事处)

(3) 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，实行年度发展党员

计划单列，建立校、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青年教师制度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）

### **3. 做好党的理论教育、党性教育和党建创新工作**

（1）举办教师党支部书记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培训班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，强化党性教育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、党校）

（2）举办两期党外代表人士理论培训班。（牵头部门：党校、统战部）

（3）深入推进质量建党、“三会一课”模式创新、意识形态研判追责三项改革试点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、党校）

（4）做好北京高校党建研究会秘书处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部、党校）

## **四、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，严防“四风”反弹回潮**

### **1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**

（1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制定《加强教师招聘思想政治考核实施办法》《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》《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等制度规定。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制定师德负面清单，重申师德红线。（牵头部门：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）

（2）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。选树宣传模范典型，弘扬新时代高尚师德，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。（牵头部门：教师工作部、宣传部、校工会）

(3) 强化师德师风考核评价。坚持在教师补充入口关和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审中,对师德考核评价不合格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(牵头部门: 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)

## **2. 大力加强作风建设, 驰而不息纠“四风”**

(1) 转变机关作风。实施机关作风建设年计划, 制定实施《机关作风建设年实施方案》。(牵头部门: 机关党委)

(2) 制定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》。(牵头部门: 党政办公室)

(3) 组建工作专班, 加强督导检查, 加强对新“四风”问题的监督, 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检查。(牵头部门: 纪委办公室)

(4) 切实改进文风会风, 制定年度发文计划、会议计划, 减少纸质文件的印发。修订完善会议管理办法, 着重精简会议次数、规模。(牵头部门: 党政办公室)

(5) 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反腐宣传教育工作, 通过多种途径发信号、打招呼、提要求、作部署。关注隐形变异、潜入地下的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问题, 坚决防止“四风”反弹回潮。(牵头部门: 党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)

(6) 制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专题计划并做好推进落实, 领导干部带头加强调查研究, 深入基层开展调研, 将基层意见建议作为议事决策的重要依据。(牵头部门: 党政办公室)

(7) 实施各类工作领导小组“废改立”专项行动, 规范议

事规程。修订《督查督办实施办法》，实施分类督办、精准督办。  
(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)

## **五、全面推进纪律建设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坚决防止身边腐败**

### **1. 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和政治规矩约束**

(1) 着力解决目前尚未完成的巡视整改工作任务，不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。(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)

(2)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开展干部警示教育。(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、组织部)

(3) 针对各级各类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和个别谈话，多形式多渠道强调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要求，强化党内集中统一观念和遵纪守法意识。(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、组织部)

(4) 召开全校保密工作会，邀请专家专题授课，增强干部保密纪律约束。(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)

### **2.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**

(1) 召开 2018 年北京林业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，部署全年工作。(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)

(2) 年末对各处级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，将考核结果纳入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(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、组织部)

(3)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，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。(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)

### **3. 切实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工作**

(1) 做好信访案件查办。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权威。(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)

(2) 制定《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(试行)》，选择试点单位开展巡察工作。(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)

(3) 执行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与沟通办法》。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中的“第一种形态”，在问题线索处置过程中，及时提醒，抓早抓小。切实增强对廉政风险苗头性问题的治理能力。(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、组织部)

(4) 强化对党风政风的执纪监督，严明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，强化党员干部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。(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)

(5) 推动相关部门建立招生、采购招标、物业管理等重点风险领域违规违纪防范机制。(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)

### **4. 完善学校纪检监察体制**

修订《中共北京林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完善学校纪检监察体制。(牵头部门：纪委办公室)

## **六、紧紧依靠师生，团结各方力量，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**

### **1. 统筹推进统战、群团、离退休工作**

(1) 制定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》(牵头部门：统战部)

(2) 强化工会政治功能，制定落实《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实施意见》具体措施，召开第七届教代会暨第十五届工代会第四次会议，提高提案办理质量。纵深推进团学组织改革。(牵头部门：校工会、团委)

(3) 召开 2018 年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会，制定并实施《向离退休老同志通报情况制度》。依托关工委、老教协等平台，充分发挥老同志服务学生、服务青年教师、服务教学科研重要作用。(牵头部门：离退休工作处)

## **2. 畅通信息公开和师生利益诉求表达渠道**

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》，完善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工作制度。做好重大事项的信息发布。畅通信访渠道。(牵头部门：党政办公室)

## **3. 抓好平安校园建设工作**

(1) 制定《北京林业大学 2018 年安全稳定工作任务分解方案》，召开安全稳定工作部署会、通报会、总结会，做好整体工作统筹推进。(牵头部门：保卫部)

(2) 制定安全稳定问责追责机制和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机制，加强对安全稳定工作的问责追责，有效应对重大风险。(牵头部门：保卫部)

(3) 建立安全稳定责任体系，完善校园综合防控体系，各单位签订责任书，将安全工作纳入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开展安全检查评比和安全教育活动，选树奖励优秀典型。(牵头部门：

保卫部)

(4) 以防范发生针对师生群体的恐怖袭击、暴力伤害等案事件为底线,全面加强校园反恐防范工作。(牵头部门:保卫部)

(5) 深入开展防范传销进校园、金融安全知识进校园等活动,深化毒品预防教育。(牵头部门:保卫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)

(6) 修订《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》,实施网络安全专项工程。(牵头部门:信息中心)